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興國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興國高級中學
獎學金補充規定

108年10月30日行政會報通過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105年9月13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50103675B號及108年5月24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80050002B號令修正發布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貳、核發對象：

就讀本校日間部學生，其國中畢業學校為：臺南市新營區興國高中附設國中、市立新東國中、市立南新國中、市立太子國中、私立南光高中附設國中、市立柳營國中、私立鳳和高中附設國中、市立白河國中、市立東山國中、市立東原國中、市立後壁國中、市立菁寮國中、市立鹽水國中、私立明達高中附設國中、私立新榮高中附設國中。

參、獎學金核發標準：

一、一年級第一學期新生：

依免試入學方式，以第一志願升讀本校者，依高一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擇優發給獎學金。應檢附第一志願就讀本校之有關證明文件及高一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影本。

二、一年級第二學期以上在校生：

(一) 一年級第一學期領有本獎學金之學生，其一年級第二學期及二、三年級，在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同年級、同年級同類科(組)或學程前百分之三十，且德行評量未曾受小過以上處分，並經導師推薦者，始得繼續申請本獎學金。

(二) 如該學生該學期成績未達標準，得由同年級第一學期入學時，符合要點第四點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三、休學及轉學學生，永久喪失領取本獎學金之資格。

(一) 休學及轉學學生，永久喪失領取本獎學金之資格。

(二) 本校核發標準及分配原則：各年段分開審核及分配，符合免試入學管道入學者，依照校排順序先後核發。

肆、分配名額：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當年度核定各年級名額。

伍、申請、審核及表揚：

符合核發對象之學生，由學校通知後並於公告時間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資料，向教務處申請，依核發標準及分配原則審定後公開表揚，並將受獎學生名單公布於本校網站供查詢。

陸、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部頒要點及相關之規定辦理。

柒、本補充規定經行政會報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